



## 主持人语

在这里，你可以讲述自己埋藏已久的故事，倾诉自己不为人知的心声。

每周情聊，你来诉说，我来倾听。电话：18937992539(9时至18时)。

## 题记

母亲苦恋过的男人，变成了女儿心中盛放的玫瑰。女儿告诉母亲：你们俩相爱是过去的事，现在他爱的是我，如果你不同意，咱们就断绝母女关系！他看着两个女人的拉锯撕扯，心底痛苦纠结。

## 初恋：她是2岁孩子的妈

我18岁那年，爱上了一个女人。那年我高中毕业，没考上大学，便到南方去打工，在一个饭馆谋了个端盘子的差使。

她是隔壁服装店的老板，比我大7岁，长得很是妩媚，极有女人味。听说她和老公离了婚，独自抚养着年仅两岁的女儿。我觉得这个漂亮女人挺不容易的，就下意识地对她多了几分关注。

一天晚上，我在饭馆门口闲坐，见她在拉服装店的卷帘门。不知道怎么回事，她拉了半天没拉上，我就主动去帮她。事情解决后，我们俩已经称姐道弟。我心里有一种异样的感觉，好像已经认识了她许多年，她的微笑令我心跳加速。

这之后，她忙的时候只要招呼一声，我就会去帮她看店、带小孩。后来我干脆辞了饭馆的工作，专职去给她当伙计。

我勤快、踏实，口齿伶俐，不但把店里打扫得清清爽爽，还为她招徕了一批新顾客。她很器重我，也很疼爱我，

给我买衣服、鞋子，为我做可口的饭菜，还鼓励我复习功课，重新考大学。

人在异乡，难免会孤独脆弱。她的关怀，春风化雨一般滋润了我的心，温暖了我的白昼和夜晚。而我对她忠诚无私的付出，大概也抚慰了她那颗疲惫的心。她看我时的眼神变得火热……一开始，我在店里住，后来就搬到了她的家里。

次年，我再次参加高考，金榜题名，离开了她所在的城市。她有些哀伤，怕我一去不回，但又强颜欢笑，嘱咐我要用功读书，光耀门楣。

我家里穷，在大学里是穿得最朴素的一个，饭菜总拣最便宜的吃。她知道后常给我汇款、寄衣服。这样她还不放心，我上大二的时候，她把自己的服装店转让了，把女儿交给父母照顾，千里迢迢来到我的身边，在大学门口开了一家花店，以方便照顾我。

这太疯狂了！我震撼莫名。这个女人如此深爱我，如此不计代价，我发誓要一辈子爱她，决不辜负她的痴情。

## 情殇：母亲以死逼我割爱

年少的承诺，怎抵得现实的消磨。当时我太年轻了，不懂得什么叫做变数，什么叫做无奈。

我母亲来学校看我，撞见我跟她在一起，大惊失色。待到打听清楚了这个女人的底细，母亲捶胸顿足、痛哭流涕：“混小子！你脑子被狗吃了？她比你大那么多，又离过婚，还带着小孩，你怎么能跟她好上呢？她是看你少不更事，欺骗你的感情！”

我向母亲讲述她对我多好多好，求母亲准许我和她在一起。母亲只是哭着摇头：“那不可能！我也是从年轻时候过来的，我知道喜欢一个人是什么感觉。但结婚过日子不能只凭喜欢。你要是娶了她，这辈子要受很多苦。我不能看着自己的儿子往火坑里跳。”

我争了又争，求了又求，但都没用。母亲气得心脏病发作，住进了医院。她说，如果我敢再跟那“祸害”接触，她就拒绝接受治疗，就去死。

我怕了。我不能为了爱情葬送母亲的生命，只得含悲忍泪同她分手。

## 轮回：她把闺女送我身边

学成后，我重回故乡洛阳。一晃十几年过去了，曾经的痴爱化作最柔软的痛，深埋心底。我一直没有结婚，因为我始终忘不了她。虽然我也去相亲，也有过几度男女友爱，却再没有那种心动的感觉。

我把所有的精力都放在事业上，年纪轻轻，已是机关里的一把手，可谓春风得意。

她却过得很糟糕。因为担心女儿被外人欺负，她一直没有再婚。可是女儿不争气，学习成绩一塌糊涂，高中没上完就辍学了，整天跟社会上帮小混混混胡闹。

这些年，我们时有联系，逢年过节会互发一些祝福短信。她在电话里说：“我从没求过你任何事，但这次希望你帮我一把，给丫头找个工作。她再这么混下去就毁了。”

我怎能拒绝她的要求？当年是我负她，她现在过得不好，我很内疚。我想我有责任照顾她的女儿。

2008年，丫头坐着火车，从南方来到洛阳投奔我。见到丫头的一瞬间，我恍若梦中：丫头和她长得太像了！简直就是年轻的另一个她。

我再次心跳加快。但我明白，丫头不是她。丫头青春叛逆，一头黄毛，打扮另类，话语新潮，这跟温柔的她毫无相似之处。我认为我有必要替她管教一下丫头，因此不自觉地担当起了父亲这一角色——我这年纪也该当爹了，空积蓄了一腔父爱，正好找个缺口释放。

我托朋友给丫头找了份工作，要求她改变装束，按时回家。丫头从小缺乏父爱，现在有个男人管她，不怒不喜。她很快就和我混熟了，对我撒娇耍赖，宛如我的女儿。

半夜三更，她不睡觉，说要吃哈根达斯冰激凌。我连夜开着车从洛阳跑到郑州，一大早在哈根达斯专卖店门口排队，只为满足她一时兴起的小小心愿。

她被小流氓调戏，我拼却“老胳膊老腿”冲上前去解围，被小流氓打得鼻青脸肿，不说半句后悔。

她雨夜发烧，我的私家车坏了，又拦不到出租车，我就用雨衣把她裹起来，背着步行7公里去医院……

做这一切，我没有任何目的，如果非要问为什么，也许是为报恩，也许还有那么点似是而非的暧昧……我总有一种错觉，好像她就在我身边，我们的爱隔着时空，通过她的女儿，仍在延续……



倾诉人：石光(化名)，男，38岁

采访人：记者张丽娜  
通讯员崔蕾

采访时间：9月13日  
采访地点：西关



## 挣扎：我迷上了她的女儿

意外的是，丫头不知不觉地爱上了我。她说从没有哪个人像我一样疼她爱她，她一定要嫁给我。我不理她，她就喝得烂醉，跑到我房里，躺在我床上脱衣服。

这样闹了几次，我不得不告诉她过去的故事，希望她能理智地面对现实。可丫头是新新人类，观念开放，压根儿不在乎我和她母亲有过什么。“我又不是你的亲生女儿，咱俩好不违犯法律，不违反伦理，为什么不行？”她振振有词。

我正在上班，她跑到洛阳桥上给我打电话，勒令我在她从1数到100之前赶到那儿，否则她就跳河。我上班的地方离洛阳桥有半小时的车程，别说从1数到100，数到1000我也赶不过去呀！

她说：“如果你赶不过来，还有一个选择，那就是跟我好。不然我就自杀！”

我胆战心惊，生怕她做什么傻事，只好同意了她的要求。但我心里总觉得别扭：跟初恋情人的女儿谈恋爱，这合适吗？

可是丫头真的带给了我快乐，她的激情令我找回了年轻的自我，我们同居了，而且我打算娶她。

这事儿很快传到了她的耳朵里。她又惊又怒地冲到洛阳，骂我是禽兽，过去辜负了她，现在又诱骗她的女

儿。丫头挡在我面前：“妈，是我让他娶我的，你要不同意，咱就断绝母女关系！”

管不住女儿，她哆嗦着嘴唇威胁我，要我主管领导那儿告我，毁掉我的前途。我痛苦不已，但仍硬着头皮告诉她：“我宁愿放弃自己的前途，也要娶丫头，只不过如果以后丫头跟着我吃苦，你不要心疼埋怨。”

她没再说什么，黯然离去。一个是她曾经深爱的男人，一个是她视若生命的女儿，而这两个人竟然联手强迫她接受最不堪的结局。我真是卑鄙！

可我真的无法放弃丫头。活了半辈子，如今我才明白什么是真爱，什么是奋不顾身。如果说曾经的我因为优柔寡断失去了爱情，从而抱憾半生；那么现在，我愿意穷尽所有以弥补这个差错。

我还爱她，但我们回不到从前。那么我爱她的女儿，从某种意义上说，也是一样的。

我会娶丫头，给她一个男人所能给的全部幸福。至于这个年轻的姑娘能爱我多久，将来是否会嫌我老迈，离我而去，我不愿多考虑。就算有朝一日被她抛弃，我也心甘情愿。

这是轮回，我接受宿命。